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基于优化生产线、工序布局以及提升厂区间资源配置水平所进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序实施地点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子公司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集聚优势。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金额、投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之签字页）

---

刘 园

---

郭冬梅

---

张玉兵

2021年6月30日